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6666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鍾一凡

鍾朝林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鍾一凡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貳萬捌仟參佰壹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於督促程序亦有適用。督促程序之性質係屬略式訴訟程序，是必有對立當事人之存在，督促程序關係始得成立，如債權人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向債務人發支付命令時，債務人業已死亡，即屬上開法條所定情形而無法補正，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之。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支付命令，經查鍾朝林於民國109年12月6日死亡，已無實體法上權利能力及民事督促程式當事人能力，有內政部戶役政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依前揭法條規定，此部分支付命令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01 三、債權人陳述略以：如後附聲請狀所載，並已履行其對待給
02 付。

03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

07 附記：

08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09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
10 庸另行聲請。